

【再生专题】什么是“三流合一反向开票”

——孙芳芳投资咨询号：Z0018905

国投期货研究院

2026-07-16

一、事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3 号）要求，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对“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年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减按 0.25% 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仍按照 0.5% 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其他服务与征管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5 号）执行。

二、“反向开票”完整政策演进时间轴（2024—2026）

2024 年 4 月 29 日：税务总局发布 2024 年第 5 号公告，资源回收行业“反向开票”政策正式落地，核心目标是解决行业长期存在的“第一张发票”难题。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要求明确，禁止违规财政返还，进一步规范地方性税收优惠和财政奖补政策，避免因违规返还破坏市场公平竞争。

2025 年 6 月 1 日：数据存证标准 GB/T45085 正式施行，要求资源回收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存证，为后续“三流合一”反向开票模式提供了技术基础和合规依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配套公告施行，确立自然人应税交易代扣代缴制度，同时明确再生资源“即征即退”政策延续，一般纳税人可选择 3% 简易计税延续执行。

2026 年 7 月 1 日：“反向开票”迎来重要优化，针对“三流合一”模式，自然人出售者年销售额 60 万元

以内部分，个税预缴率由 0.5%下调至 0.25%，且实现“支付即开票、开票即缴税、缴税即入库”的自动化流程。

三、新旧政策关键变化对比

政策项目	2025 年旧政策	2026 年新政策	分析
个人按次（或按日）销售货物的增值税起征点	500 元/次（日）	提升至 1000 元/次（日）	个人免税范围扩大，发票开具负担减轻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免税门槛	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或季度不超过 30 万）免税	维持不变	小规模企业经营税负底线稳定
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3%征收率	保持不变	大宗业务税负不变，经营
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	3%，减按 1%征收	保持不变	大宗业务税负不变，经营
增值税优惠政策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即征即退	执行至 2027 年底	延续政策稳定性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税率	0.5%	非三流合一 0.5% 三流合一（≤60 万）0.25% 三流合一（>60 万）0.5%	1、优惠仅限三流合一渠道，鼓励企业数字化合规经营； 2、企业免建收购台账，免次月代办申报，合规流程简化； 3、自然人扫码即完成缴税开票，涉税风险更小，60 万以内税负减半。

四、三流合一模式如何运作

三流合一模式是国家税务总局为优化资源回收行业税务管理而推行的一项创新。其核心就是通过技术手段，将税务规则嵌入线上支付平台，通过在线上支付环节，直接打通“支付、业务、资金”三个环节，实现“支付即开票、开票即缴税、缴税即入库”。

1、支付即开票：回收企业在支付平台（如支付宝、微信等）向出售者付款时，系统会根据交易信息自动预填发票。

2、开票即缴税：系统同步计算出售者应缴的税款。

3、缴税即入库：出售者扫码确认后，税款直接扣缴入库，货款同时到账，发票自动生成上传。

对资源回收企业：次月无需再为出售者代办申报，也无需单独建立收购台账，流程更规范

对自然人出售者（卖废品的个人）：开票即缴税，系统自动算税，降低了漏报错报的涉税风险

五、企业如何接入？

企业如果想采用此模式，主要步骤如下：

1、选择支付平台：如银联商务、微信、支付宝、招商银行等。

2、完成对接：支付平台会通过电子税务局邀请企业成为“乐企”使用单位，企业确认后，由支付平台负责接口开发和功能对接。

3、触发使用：对接完成后，企业在线上付款时即可自动触发“三流合一反向开票”。

【免责声明】

国投期货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经营机构，已具备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国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如接收人并非国投期货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期货或期权的价格、价值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客户不应视本报告为其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导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